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峰城区财政局文件

峰扶贫组办字〔2020〕4号

关于加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监管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2020 年是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为加强扶贫资金的使用监管，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撑作用、提高绩效，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现将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按照《中共峰城区委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峰发〔2018〕26 号）要求，坚持精准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特殊贫困群体，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短板问题；聚焦产业扶贫项目“建管护”，做优

做强产业扶贫项目，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确保 2020 年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圆满收官。

二、使用方向

（一）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包括扶贫发展资金和“雨露计划”资金。

1、扶贫发展资金。用于有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且巩固提升任务较重的峨山镇、榴园镇、古邵镇，结合 2019 年底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数、即时帮扶人口数，采取因素法切块下达。专项资金继续支持扶贫产业发展，也可以用于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农村养老周转房、农村生产路和村内道路、农村饮水及农田水利等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

2、雨露计划资金。按照各镇（街道）2019 年秋季在校中（高）职学生人数分配下达，由区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支农惠农“一卡（折）通”予以及时发放。

（二）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包括扶贫发展资金、重点镇支持资金、第四轮市派第一书记帮包村发展资金和金融扶贫资金。

1、扶贫发展资金。综合考虑 2019 年底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数、即时帮扶人口数和脱贫攻坚工作实际需要等因素切块下达。专项扶贫资金优先用于产业扶贫发展项目、继续支持开发扶贫专岗、开展到户帮扶（发展奖补）；在行业部门行业扶贫政策精准落实的基础上，重点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实施“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可以用于为产业发展

服务的小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省市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也可以用于支持受疫情防控影响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的扶贫项目；经审批也可投入扶贫基金（主要用于开展救急难、即时帮扶、生活条件改善等稳定脱贫事项）。

2、重点镇支持资金。支持巩固提升任务较重的峨山镇、榴园镇、古邵镇，按照扶贫发展资金使用方向，统筹用于脱贫攻坚工作。

3、第四轮市派第一书记帮包村发展资金。重点用于“抓党建，促脱贫”工作，按照扶贫发展资金使用方向，统筹用于脱贫攻坚工作。

4、金融扶贫资金。用于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由区金融服务中心使用、管理。扶贫特惠保险、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产业扶贫项目资产和收益保障保险等继续按照有关专项工作要求实施。扶贫特惠保险和扶贫项目形成的结余资金要及时清理盘活，统筹用于扶贫发展。

（三）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

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包括扶贫发展资金、残疾人无障碍改造资金、饮水安全保障资金和在校生补助资金。

1、扶贫发展资金。综合考虑 2019 年底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数、即时帮扶人口数和脱贫攻坚工作实际需要等因素切块下达。可以用于产业扶贫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孝善养老、家庭护理岗、邻里互助、房屋裂缝漏雨维修（A、B 级）、扶贫专岗、扶贫补充保障、生活条件改善等项目。

2、残疾人无障碍改造资金。用于解决贫困残疾人如厕难、洗澡难、出行难等问题，具体由区残联统筹安排使用。

3、饮水安全保障资金。用于已通自来水的贫困村饮水工程提升和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贫困户、即时帮扶户的饮水安全，具体由区城乡水务局统筹安排使用。

4、在校生补助资金。对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贫困户、即时帮扶户的在校学生每人发放 1000 元资助金；参照“雨露计划”补助标准，落实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贫困户、即时帮扶户的中（高）职外高等教育阶段学生的资助，具体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再安排建档立卡工作经费，各镇（街道）要在“21305 扶贫”科目外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满足建档立卡、项目管理、宣传总结和档案整理等工作需要。

三、使用监管

1、总体要求。各镇（街道）要以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为目标，以全面补短板为导向，充分利用动态管理结果，以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户和即时帮扶户为对象，尤其关注脱贫监测户，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瞄准核心指标排查问题，精准实施项目解决短板。探索长效稳定脱贫路径，逐步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

2、实施要求。一是**加快资金拨付。**各镇（街道）财政所收到资金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分解拨付到经管站相应账户，并书

面告知扶贫部门，同时配合扶贫等部门编制扶贫项目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各镇（街道）经管站对项目村（居）提报的资金拨付申请，在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将应拨资金支付到位。

二是规范使用。严格执行省、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工作经费、宣传费以及交通通讯费等不得列入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所有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展的工作均实行项目化管理，严格按照评议、公示、审批、公告、系统录入等程序规范操作。全面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对扶贫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三是超前谋划。**各镇（街道）要根据脱贫攻坚滚动项目库建设和年度动态调整，尽快编制2020年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精准测算和使用资金。**四是强化管理。**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两个一律”要求，对扶贫项目质量开展排查梳理，即时发现问题、即时整改落实。

3、监管要求。完善由扶贫、财政、审计、农经等部门参与、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实施扶贫资金动态监管，对各级资金投入、拨付、支出及使用情况实时监测，并按月进行通报，保障扶贫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加大扶贫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力度，坚决禁止虚报冒领、截留滞留、贪污挪用、侵占套取、挥霍浪费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从严惩处。

4、时间要求。请各镇（街道）加盖政府（办事处）公章，

于每季度末的当月 28 日前报送《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表》（见附件 4）。同时，各镇（街道）、区直相关部门要指导村（居）和各项目实施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务必于 4 月 28 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审批，报区扶贫办备案；5 月上旬项目全部开工实施，9 月底完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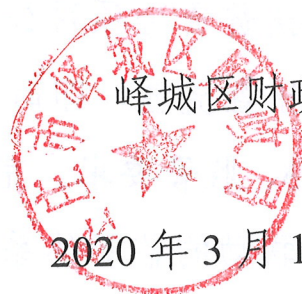
附件：

- 1、2020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表；
- 2、2020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表；
- 3、2020 年度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表；
- 4、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表。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峰城区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镇(街道)、部门	资金总计	雨露计划	扶贫发展
峨山镇	438		438
榴园镇	313		313
古邵镇	427		427
区扶贫办	50.4	50.4	
合 计	1228.4	50.4	1178

附件 2:

2020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镇(街道)、部门	资金总计	市派第一书记	金融扶贫	扶贫发展	重点镇支持
底阁镇	121	60		61	
峨山镇	420	80		280	60
吴林街道	69			69	
坛山街道	8			8	
榴园镇	340	80		200	60
阴平镇	161	80		81	
古邵镇	373	40		273	60
区金融服务中心	150		150		
合计	1642	340	150	972	180

备注: 第四轮市派第一书记资金, 每村 20 万元, 重点镇支持资金, 每镇 60 万元。

附件 3:

2020 年度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镇(街道)、部门	资金总计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饮水安全保障	在校生补助	扶贫发展
底阁镇	107				107
峨山镇	64				64
吴林街道	124				124
坛山街道	14				14
榴园镇	46				46
阴平镇	147				147
古邵镇	61				61
区残联	167	167			
区教体局	310			310	
区城乡水务局	60		60		
合 计	1100	167	60	310	563

附件 4: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单位	中央资金							省级及省以下资金				备 注
		合 计	发展资 金和三 西资金	以工 代赈	少数 民族 发展 资金	国有贫困 林场扶贫 资金	国有贫困 农场扶贫 资金	合 计	省 本 级	市 本 级	县 本 级		
一. 资金 投入	1.投入总额	万元											第二部分资 金安排（按 地域分）， 各填报项之 间无加总关 系（可以重 复填报）
	2.1 用于片区的国家扶贫工作重 点县	万元											
	2.2 用于片区的非国家扶贫工作 重点县	万元											
	2.3 用于片区外国家扶贫工作重 点县	万元											
二. 资金 安排（按地 域分）	2.4 用于深度贫困县	万元											
	2.5 用于省定重点县	万元											
	2.6 建档立卡贫困村	万元											
		村数											
	2.7 建档立卡贫困户	万元											
		户数											

三. 资金安排(按工作分)	3.1 整村推进/贫困村提升工程	万元																	第三部分资金安排(按工作分)的资金合计数应等于第一部分资金投入的投入总额。
		户数																	
	3.1.1 基础设施	万元																	
	3.1.2 产业发展	万元																	
	3.1.3 基本公共服务建设	万元																	
	3.1.4 人居环境整治	万元																	
	3.2 易地扶贫搬迁(只填报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情况)	万元																	
		户数																	
	3.2.1 建房补助	万元																	
	3.2.2 基础设施补助	万元																	
	3.2.3 后续产业补助	万元																	
	3.2.4 贴息补助	万元																	
	3.3 能力建设(包括雨露计划“两后生”职业教育培训、致富带头人创业培训、实用技术培训等各种培训)	万元																	
	其中: 直接补贴到贫困户	万元																	
		人数																	

